

暨南大学医学联合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暨南大学与各附属医院在医学学科交叉、科学研究发展及联合攻关等方面的协同创新能力，根据暨南大学相关科技管理办法，设立暨南大学医学联合基金（下称“医学联合基金”），为规范医学联合基金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医学联合基金旨在实现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相结合的转化医学发展，以大学医学、药学和生命科学优势资源，吸引和集聚全校及附属医院优秀科研人员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人才及交叉学科类重点重大项目，促进附属医院科研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条 医学联合基金由暨南大学附属医院出资成立，各出资单位的项目作为“暨南大学医学联合基金”的组成部分，纳入暨南大学医学联合基金项目统一管理。

第四条 由暨南大学科技处、医学部和各附属医院成立“医学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挂靠暨南大学医学部学科建设与规划办公室，由暨南大学科技处及医学部和附属医院相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定期商议有关事项。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联合基金的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遴选、评审、立项、检查、结题、各种材料的申报和联络，以及其

他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所有的申报书将统一评审，各附属医院分列名额，为确保评审的公正性，项目评审以校-外专家为主。

第五条 为促进附属医院建设和人才培养，鼓励校内各学院与附属医院具有一定研究实力和研究条件的科研人员和团队开展合作研究。

第六条 医学联合资助项目分为临床医学+X交叉项目、自由申请项目等类型。

临床医学+X交叉项目，支持强度为30万元，其中临床医学与其他学科各占支持经费比例50%；自由申请项目，支持强度为10万元。

医学联合基金资助项目主要包括有一定科研素质和科研发展潜力的青年科研工作人员开展创新性研究。项目承担者应为附属医院正式编制人员，原则上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承担过厅局级以上课题，保证具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承担本医学联合基金项目的研究。

每位申请人只能承担一项联合基金项目。

第七条 医学联合基金的资助项目，将按相应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形成项目库，待资金到位后医学部从项目库中择优立项，经公示无异议正式立项，并按要求向科技处报备。

第八条 医学联合基金立项后，由管理办公室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提供根据项目任务书编制的详细的项目研究经费预算。对合作研究，必须在原项目申请书及任务书中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分工等有关问题。

第九条 批准项目按照课题制管理方式，资助经费以项目为单元进行整体预算和决算，分年度安排拨款计划。经费按年度分两次拨付。若出现首笔经费支付率过低、承担者调离岗位、项目执行情况与任务书不符等情况，管理办公室有权终止拨付、终止项目、要求退回已拨经费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项目负责人须认真撰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及结题报告。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须认真撰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及结题报告。绩效评估情况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书目标为主要结题考核指标。

第十一条 医学联合基金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标准、重要报告、专利、数据库、标本库以及成果发布等，均以暨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须标注为“暨南大学医学联合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Medical Joint Fund of Jinan University”）。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医学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暨南大学医学联合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暨南大学相关科技管理办法，按照《暨南大学医学联合基金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经费投入与管理

(一) 医学联合基金由暨南大学附属医院出资成立，资金来源应符合国家、省、市与学校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暨南大学不提供配套经费。

(二) 医学联合基金资助总经费的6%作为项目运行费与管理费，其中，2%作为学校项目管理费，4%作为项目运行费(科技处2%、医学部2%)用于组织项目申报、遴选、立项等工作。

(三) 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 各附属医院每年投入的资助经费须在每年度5月15日之前按程序划拨至学校，并将相关经费划拨凭据报送学校医学部备案。

二、各方职责

(一) 暨南大学科技处主要职责

暨南大学科技处承担以下主要职责：一是负责牵头编制临床医学+X交叉项目的申报指南建议案；二是负责牵头组织临床医学+X交叉项目的遴选、管理、验收、终止和考核等工作；三是监督由医学部负责管理的自由申请项目立项实施和中后期管理全过程；四是根据需要组织实施医学联合基金的绩效考核。

（二）暨南大学医学部主要职责

暨南大学医学部承担以下主要职责：一是负责牵头编制自由申请项目的申报指南建议案，与学校科技处协同编制临床医学+X交叉项目的申报指南建议案；二是负责组织实施自由申请项目的遴选、管理、验收、终止和考核等工作，并与学校科技处协同组织实施临床医学+X交叉项目的遴选、立项实施和中后期管理工作；三是组织做好科研项目的全过程检查及绩效考核；四是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立项结果需及时公示并向学校科技处报备。

（三）附属医院的主要职责

附属医院承担以下主要职责：一是按照学校要求编制医院的项目申报指南建议案；二是按合作协议要求按时足额拨付科研经费；三是配合学校做好科研项目的过程检查以及绩效考核；四是及时向学校医学部报送联合基金取得的成果和进展；五是每年向学校医学部提交合作协议执行的年度工作进展报告。

三、项目类别

医学联合资助项目分为临床医学+X交叉项目、自由申请项目等类型。

临床医学+X交叉项目支持强度为30万元，其中临床医学与其他学科各占支持经费比例50%；自由申请项目支持强度为10万元。具体资助项目数量和支持经费强度以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四、项目申报指南的编制和发布

（一）项目申报指南建议案的编制

暨南大学科技处联合医学部于每年6月底完成项目申报指南建议案编制工作。项目申报指南建议案应明确项目类别和项目资助强度等信息。要明确拟立项资助项目的数量和资助强度。暨南大学及附属医院可以根据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拟立项资助项目的学科领域或研究方向。未明确提出拟立项资助项目的学科领域或研究方向的视同自主选题。

（二）项目申报指南建议案的审议和修改

暨南大学依据合作协议核定附属医院提出的拟立项项目数和拟资助经费金额；并按照系统布局、差异发展、补齐短板的原则，审核拟立项项目。

如附属医院提出的年度资助经费金额与合作协议不一致，或拟立项的项目不符合相关原则，暨南大学将及时修改调整项目申报指南建议案，并反馈至附属医院。

（三）项目申报指南的编制和发布

暨南大学负责编制并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各附属医院积极参与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

五、项目的遴选、立项

（一）项目的征集和推荐

附属医院按照《管理办法》组织动员科研人员申报项目，暨南大学科技处联合医学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项目的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

（二）项目的入库和立项

暨南大学医学部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安排入库，经学校科技处报备后签订合同。

（三）经费拨付

暨南大学医学部在收到拨付的项目经费后，根据合作协议、立项清单、项目合同书，足额到位支持立项项目经费，并将相关经费划拨凭据备案保存。

六、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一）年度工作进展报告

附属医院需在每年12月15日前，向暨南大学医学部报送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经费到位和执行情况、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以及亮点成果等。

（二）项目变更

暨南大学医学部参照学校相关科技管理办法要求审核项目变更。

七、项目的验收和考核

（一）项目的验收和终止

暨南大学科技处联合医学部参照学校相关科技管理办法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指导各附属医院对本单位项目进行验收和终止工作。

各附属医院对本单位拟验收的项目按考核指标逐个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后对研究领域相同或相近的项目进行验收汇总。验收汇总上报暨南大学医学部，暨南大学将拟验收的项目原定考核指标汇总，形成汇总指标，组织专家对照汇总指标，并结合拟验收的一批项目对项

目承担单位的科研建设、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主要支撑作用，作出整体验收评价意见反馈给相关附属医院。如有项目评审结果为不通过，一年后再验收。再验收不通过该项目终止。终止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本类别项目。

同一期项目验收工作结束后，暨南大学医学部应完成项目验收工作总结。项目验收工作总结中应包含项目合同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创新点和取得的突破等，并附相应的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二）绩效考核

协议期满后，暨南大学科技处可根据需要组织绩效考核，医学部及附属医院应配合考核工作。

八、本实施细则由医学部负责解释。

九、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